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一）委托制作事宜

- 1、委托制作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委托制作项目承办部门（频率、频道、部门）：经营管理部
- 3、委托制作项目名称：（1）品牌节目全媒体推广，聚焦赤峰市品牌形象建设工作，乙方专题节目拍摄策划制作《爱上内蒙古》或《亮丽风景线》品牌宣传专题 8 期，每期长度 5 分钟；（2）通过乙方的平台资源对赤峰市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亮点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推广。专题片拍摄制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并在乙方全媒体平台播出推广，具体制作内容、时长由双方协商确定。

4、委托制作要求：

(1) 格式要求: 高清

(2) 服务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策划、拍摄、播出等内容。

(二) 广告发布事宜

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乙方以下频道(内蒙古卫视、新闻综合频道、经济生活频道、农牧频道及蒙古语卫视频道、新闻广播、奔腾融媒客户端) 发布广告。

2. 广告内容: “大赤峰向未来” 赤峰市形象宣传片 (20 秒), 由甲方提供, 内容和版本根据甲方要求, 在符合乙方发布要求的前提下适时进行调整。

3. 广告播出段位、点位及次数: 每天在内蒙古卫视 18:24 《内蒙古新闻联播》前、22:12(栏目) 中插, 黄金时间每天各播出 1 次; 蒙古语卫视频道 19:27 《内蒙古新闻联播》前每天播出 1 次; 新闻综合频道 19:30 《晚间剧场一集》前每天播出 1 次; 经济生活频道 12:48 《雷蒙时间》前、19:36 《经典剧场一集》前每天各播出 1 次; 农牧频道 19:15 《经典剧场一集》前每天播出 1 次。新闻广播 18:29 《全区新闻联播》前; 10:59 《新闻播报》、11:59 《午间播报》等黄金时段安排播出。具体广告播出日期、段位、点位以乙方排期为准。并在奔腾融媒客户端全年推送。

二、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共计(含税): 人民币 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 3999900.00 元)。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足量发布广告的, 甲方仍应按本



合同约定支付足额广告发布费。如甲方需乙方增加投放广告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履行相应义务，播出次数、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付清合同总价款，达付款条件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到期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前，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3、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账 号：1511791100180101209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制作方面

1. 甲方有义务配合本合同约定制作内容的策划、编排、拍摄及后期制作，并使内容和质量符合策划方案的基本要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委托制作项目无法进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 甲方有权对委托制作内容的内容进行监督，如有异议甲方必须在策划方案经双方盖章确认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双方共同进行确认，否则视为策划方案内容符合约定。

（二）广告发布方面

1. 甲方应于广告计划播出日期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广

告音频及视频（含角标电子版等，下同）及本广告发布的相关合法手续供乙方审核。如甲方提出更换广告内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

2. 甲方须确保投放的广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不得违反任何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如发现有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定的，甲方需及时更换广告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播甲方所有广告，并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广告发布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 甲方应当保证广告内容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果甲方广告内容中涉及产品推广营销，甲方应保证广告推广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与广告中宣传的产品功能、效果一致，不存在任何夸大或虚假宣传的情形。因甲方提交的广告或相关资料虚假、夸大、引人误解、不合法等造成的一切处罚、赔偿和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 如果甲方对广告播出有异议，应在广告播出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广告播出无异议。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证。如查证属实，乙方应与甲方协调确定合理解决方案。

5. 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6. 如甲方因特殊情况提出停播要求的，甲方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原则上不得超合同期补播。如因补播导致超时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制定补播计划。如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广告停播的，不做补播处理。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制作方面

1. 本协议签订后，由 乙方 提供详细策划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保存。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策划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制作。

2. 乙方对委托制作的内容享有终审权，甲方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均须符合乙方审片播出的标准，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意见予以修改。

3. 乙方对拍摄的素材和成片享有全部著作权，甲方享有使用权。

（二）广告发布方面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形式具有终审权。如甲方广告内容、质量、形式不符合乙方播出要求，乙方有义务给与甲方提供具体修改方案。如甲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乙方有权不予播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甲方提供广告的审查并不意味着对该广告合法性的认可，如甲方投放的广告出现任何违法、违规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3. 若因乙方播出管控、直播或节目调整、设备故障等导致广告没有正常播出的，在合同期内按照“停一补一”的原则完成补播。

4. 如因疫情原因或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节目、频道（频率）改版调整、名称变更及国家广告政策变化导致相关节目取消、广告播出时间、形式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方广告播出进行调整。如甲方不同意乙方调整方案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广告发布费按广告实际播出次数进行结算，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未播广告对应的所有广告费用退还甲方。

5. 乙方播出广告如遇排期与乙方设备检修或与转播任务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相冲突时，乙方有权调整广告播出时间，调整播出后视为正常播出。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自收到财政拨款之日起超过 60 日未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全部合作内容。

2. 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导致甲方广告停播的，停播后原播出段位（点位），乙方可另行安排其他任何广告、节目的播出。

3. 因甲方提供素材或其宣传造成侵害他人权益或使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法律后果的，甲方均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乙方已先行赔偿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拍摄、制作的内容造成侵害他人权益或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法律后果的，乙方均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已先行赔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5. 除第四条外，若乙方有未按合同计划完成拍摄、制作、投放广告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支付对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或具体履行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ifeng City Committee, Propaganda Department.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日



乙方：（章）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Inner Mongolia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Station.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日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